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利腾晖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告：2013-017）。

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公司”）在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嘉峪关公司在长期项目贷款申请过程中被出售，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向嘉峪关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已解除。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